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坤昌

選任辯護人 陳怡伶律師

李仲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部分及犯罪所得沒收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陳坤昌提起上訴，且依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犯罪所得沒收上訴之旨（本院卷第108至10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含犯罪所得沒收）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扣案物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其願意繳交犯罪所得，請從輕量刑等語。

參、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審以被告犯如其事實欄所引用起訴書及補充犯罪事實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第339

01 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
02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式
03 利用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
04 偽造公文書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犯
05 行，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
06 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罪），並予說明
07 科刑之理由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固非無見。惟查，
08 被告於本院已將原判決事實所認定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
09 同）1萬元繳回，有本院收據足佐（本院卷第176頁），且被
10 告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之要件，則其有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且其犯
12 後態度已有不同，應執為其有利之量刑因子，原審刑之裁量
13 已有變動。又被告既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已在法院保管
14 中，自無贅為犯罪所得追徵，原審就此部分仍諭知追徵，已
15 有未洽。被告據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之
16 量刑因子，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17 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查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罪，於偵查已自白為起訴書所認定之
19 事實，其於原審及本院亦為自白，又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詐
20 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又被告此部分所為，亦合於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22 減刑規定，因想像競合之故，於後述量刑時納為有利因子。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
24 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他人受詐欺交付款項，所為
25 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6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列為有利量刑因
27 子，且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未能與被害人成立
28 調解，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及所得利益、被害人
29 受詐欺金額，暨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在校生，未婚，在
30 工地打工、月收入約1至2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31 項所示之刑。至原審雖漏未比較詐防條例新舊法，然該條例

01 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4
03 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該
04 條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
05 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
07 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08 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09 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
10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2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3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
14 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
15 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
16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
17 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26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符合偵查及歷次審理自白，且於
19 本院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
20 76頁），依上說明，亦應逕適用該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
21 定。至於被告所犯洗錢罪，雖經修正，然因想像競合規定，
22 已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對於科刑結果均無影響。基於
23 無害瑕疵之審查標準，因此仍不構成撤銷理由，附此敘明。

24 三、沒收：

25 被告關於本案獲得報酬為1萬元，屬其犯罪所得，雖已主動
26 繳交至法院，僅係毋庸為追徵諭知，此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2 法官 魏俊明
03 法官 鍾雅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許芸蓁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刑法第339條之2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
06 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
07 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8 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